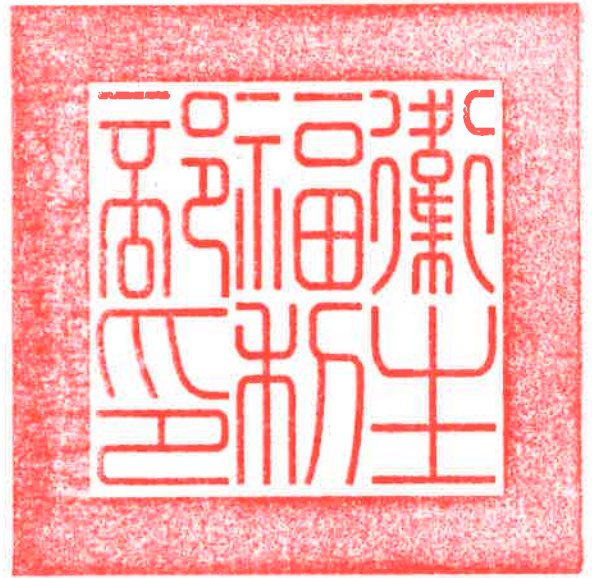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號  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  
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邱泰源